



社会是在矛盾运动中前进的，有矛盾就会有斗争。因此，认识和解决矛盾的过程就是与矛盾作斗争的过程。从本质上来说，斗争的实质就是认识、分析、解决矛盾问题，促进事物向前发展的过程。斗争精神正是体现事物矛盾运动的规律、既唯物辩证又坚毅能动的意志思维。从哲学的高度分析斗争精神，就是要从知、情、意三个维度把握它的丰富内涵。

形成斗争认知

斗争认知是斗争精神的思想基础。要做到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必须形成斗争认知、理解斗争精神。

研判形势。形成正确的斗争认知，我们可以从世情、国情、党情三个方面对当前我们面临的形势进行科学研判。从世情上来说，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世界的主题，但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恐怖活动、分裂势力等影响地区稳定和世界安全的因素依然存在，同时我国的和平发展也面临着与传统大国摩擦、竞争，我国的发展必然要面对越来越多的外部风险。“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世界形势要求我们必须做好与国际上各种风险挑战作斗争的准备。从国情上来说，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进入各种风险挑战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的时期，面临的斗争不会少，这要求我们对潜在的风险有科学预判，知道风险在哪里，表现形式是什么，发展趋势会怎样，该斗争的就要斗争。从党情上来说，办好中国的事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经过这些年

的斗争，反腐败斗争已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巩固发展。但是，我们党仍需要对自身问题常抓不懈，以“刮骨疗毒”的勇气与自身存在的问题作斗争，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认准对象。“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形成斗争认知必须建立在认准斗争对象的基础上。只有找准对象，我们才能有的放矢地制定斗争策略，才能在斗争中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斗争的对象是我们所面临的矛盾、风险挑战。在对矛盾的斗争中，我们尤其要区分两类斗争对象：一类是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一类是对抗性的敌我矛盾。对于不同的矛盾、不同的斗争对象，我们所采取的斗争方式是不同的。

把握要求。我们所说的斗争并不是“鱼贯横枪、呐喊杀贼”似的蛮干，我们的斗争是有基本要求的：一是，我们的斗争必须坚持根本方向。二是，我们的斗争必须坚守人民立场，紧紧依靠人民、为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而展开斗争，是真正的“为人民而战”。三是，我们的斗争必须坚持民主法治原则，不搞疾风暴雨式的武装斗争和群众运动，始终

斗争精神的哲学阐释

□ 唐爱军

在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下开展斗争。四是，我们在斗争中要守住社会稳定的底线，保证既有效开展斗争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五是，我们的斗争讲究斗争艺术。在各种重大斗争中，我们要坚持增强忧患意识和保持战略定力相统一、坚持战略判断和战术决断相统一、坚持斗争过程和斗争实效相统一。

发扬斗争豪情

斗争豪情是斗争精神的重要内容，也是它的情感表现。

敢为天下先的壮志。发扬斗争豪情，需要我们激发敢为天下先的壮志，“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社会主义运动激发着志士仁人敢为天下先的壮志，体现着人类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今天，社会主义的火炬已经传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手中，我们应当承担起这样的历史担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我们更应当激发豪情壮志，用我们一步一个脚印的努力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辉煌的明天。

脚踏实地的激情。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我国今天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不是喊出来的，而是全体中华儿女脚踏实地一点一滴干出来的。“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发扬斗争豪情，我们需要奋发“脚踏实地”的激情，而不是“纸上谈兵”的虚情。新时代，我们仍然需要将这种脚踏实地的激情奋发起来，深入实践、深入群众、深入生活，将斗争豪情贯穿于实实在在的工作之中，在工作中挥洒无悔的青春。

革命乐观主义的心态。发扬斗争豪情，需要我们保持“不管风吹浪打，胜似闲庭信步”的革命乐观主义心态。悲观的生活、毫无乐观的心态，这样的人、这样的集体是不可能豪情万丈地投身于斗争之中的。我们的乐观并不是盲目乐观，而是建立在对事物发展规律科学认知上的积极乐观。我们坚信，新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共产主义必然战胜资本主义。有了这样的信心信念，我们就不会被社会主义运动挫折的浮云遮住望向人类美好未来的双眼，也不会因出现的各种矛盾冲突而方寸大乱，而应当乐观

地对待前进道路上的小插曲。毫无波折的一马平川只会使我们的奋斗显得平淡无奇，我们应当将这些问题“装点此关山，今朝更好看”。

坚定斗争意志

斗争意志是斗争精神的核心要义。斗争精神的本质是一种意志品质。坚韧不拔、不畏艰险、锲而不舍等意志品质正是斗争精神最核心、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坚定的斗争意志会促使我们抵制诱惑、排除干扰，会增强我们的决心、勇气和信心。有了坚定的斗争意志，斗争精神才能得到淋漓尽致地彰显。

坚定的斗争意志有利于抵制诱惑、排除干扰。对诱惑的抵制、对干扰的排除，需要我们有坚定的斗争意志。无论是在革命战争时期还是在和平建设时期，诱惑、干扰都是客观存在的。没有坚定的斗争意志，我们就会精神缺钙，就会得软骨病，最终会走上临阵脱逃、叛变投敌、腐化堕落等不归路。只有坚定了斗争意志，我们才能在诱惑和干扰中“片叶不沾

身”，真正做到廉洁奉公、为民造福。

坚定的斗争意志有利于增强克服危机的信心。我们对事业的信心源自于坚定的斗争意志。近代以来，形形色色的政客、军阀、党派粉墨登场，走马灯似的表演并没能挽救中华民族。唯有中国共产党以民族复兴和人民解放为己任，以坚定的斗争意志，不畏艰险、奋力拼搏，最终扭转了中华民族沉沦的命运，将中华民族带上了伟大复兴的康庄大道。历史为什么会选择中国共产党？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中国共产党人斗争意志最坚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们更要坚定斗争意志，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用近14亿中华儿女的小我汇聚起磅礴力量，推动中华民族朝着伟大复兴的目标迈进。

坚定的斗争意志有利于增加战胜困难的勇气。战胜困难的勇气不是自然而然形成的，而是需要坚定的斗争意志奠基。缺乏斗争意志，与困难作战的勇气也就不复存在了。“夫战，勇气也”。与艰难困苦作战的就是建筑在斗争意志“地基”上的“勇气”。在新时代，尤其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我们面临的风险考验只会越来越复杂，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我们必须坚定斗争意志，用一往无前的斗争精神和敢打必胜的勇气战胜困难险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顽强奋斗。

专家视点

学出理论的力量

□ 谢兵良

马思恩曾说过，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一贯重视全党的理论学习。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学习的深入，对全党的理论学习提出了许多要求，这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门把“理论学习有收获”作为具体目标之首。对标对表中央的学习要求，理论学习必须在入眼、入脑、入心、入行上下功夫，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求实效。只有这样，才能学出思想的味道，学出理论的力量，学出初心使命。

真学才有精准认知。时代发展日新月异，理论创新日益加速，学习不跟进，思想库存就告急，本领恐慌就突显。党员干部要深刻理解中央对于理论学习的要求，充分认识理论学习特别是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增强学习的针对性、积极性、自觉性。理论学习有收获，最重要的是真学。真学才能真知，只有态度上的认真，才有学习上的自觉，才能对理论有全面深刻的认识。真学解决的是学习态度问题，是理论“入眼”的过程，是了解的过程，也是学习必经的初级阶段。真学要老老实实学，学习来不得半点虚假，没有捷径可走，唯有虚心学、踏实学，才能获取“真经”。真学要原原本本学，就是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马列经典著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新著作、

新篇章，一页一页翻、一段一段看、逐字逐句念，学出原汁原味。真学要反反复复学，新思想、新理论博大精深，一时半会学肯定不够，一知半解学也一定不行，必须沉下身子，耐住性子，一遍一遍地学，如饥似渴地学。

真懂才会情感认同。真学还必须真懂，学就要学懂，学而不懂，如同没学。知之深爱之切，真懂才有“真爱”，才有情感上的认同。真懂解决的是学习方法的问题，是理论“入脑”的过程，是消化的阶段，也是理解的结果。越学越有味，越学越想学，才学出了思想的味道，学出了精神力量，学出了理论的感情。学而不思则罔，真懂的不二途径就是思考。要敢于思考，敢于突破僵化的思想藩篱，打破固定的思维模式，站在新的历史方位来领会新思想、新理论。要善于思考，坚持理论和实践、历史和现实、当前和未来相结合的方法，把新思想、新理论都领会深、领会透。要勤于思考，实践在发展，理论在发展，既然学习永远在路上，思考就要时刻不停步，紧跟新时代、展示新姿态、迈出新步伐、踏上新征程，常思考、深思考，做思考的奔跑者。

真信才能内心认定。真懂还必须真信，懂而不信，懂了没用。真信解决的是学习效果的问题，是理论“入心”的过程，是内化的阶段。真信是一种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是内心深处的理性认同，是情感认同的升级版。真信是一种政治追求、价值取向，就是把新思想、新理论作为毕生的价值追求和内生动力，作为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真信是一种政治责任、精神状态，要把新思想、新理论学习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一种政治意识、一种政治责任、一种政治担当、一种政治规矩，真信还折射出一种永不懈怠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

真用才是践行认真。真信还必须真用，学以致用，是理论学习的目的。信而不用，不是真信。真用解决的是学习目的问题，是“入行”过程，是外化的阶段。真用就是知行合一，把新思想、新理论转化为工作思路、工作部署、工作实效，落实在本职工作中，贯穿在学习生活中，体现在一言一行中，一项一项谋划、一件一件落实。真用就是表里如一，不说一套做一套、台上一套台下一套、人前一套人后一套。真用就是始终如一，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一张蓝图绘到底，撸起袖子加油干。



一提到“善”，人们会想到善良、善意、善行，会很自然把“善”与人的道德、品行联系在一起。作为一个道德范畴，善与恶相对，指称符合一定伦理规范与道德要求的言论与行为。我国古代思想家几乎无人不谈善。《论语》说：“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孟子以性善论闻名，认为人之变恶是由于失去了本心。在西方，以“至善”为核心的道德观，可追溯到古希腊，苏格拉底是西方处于开创地位的道德哲学家，他把“善”视为秩序、和谐与理性的统一体，把“最高的善”看成人生的最高目的。

在道德层面所理解的“善”，以人为对象，就人的言行来评说。当把“善”与思想联系在一起、以思想为对象时，“善”所指是什么呢？思想的“善”是否遵从着道德伦理之“善”的标准呢？实际上，“善”在道德层面的含义，关联着在认识层面、践行层面的理解，本质上是相通的。无论是人的言行之“善”，还是思想认识之“善”，其要义、要素及评判依据从根本上讲是贯通的、一致的。凡是被称为“善”的，概而言之，都聚焦并归结至两个基本点上：一是合于事理，即合乎对象之本来状况与内在情势；二是合于意向，即合乎主体之需求与利益效用。

所谓合于事理，就是依从事物本意而为之，按照固有的理数来对待事物及其变化发展，来处理各种关系和种种事态，而不是违忤、违反，甚至违犯、违抗。这是“善”之基点，也是思想之善的遵循和要义。

荀子在《天论篇》中强调，“天行有常”，“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此处所讲“应之”，大意就是“合于事理”。一棵小树苗的成长需要水分与养料，需要合理修剪与护理，我们常为之浇水、施肥，做一些促其成长的事情，这种行为就合于事理，就是善行，就是为善；相反，若对其任意蹂躏、损伤破坏，就不合事理，就走向了善的反面。处理人际关系也是如此，凡有利于和谐、互助、友爱的言行，就是善的言行；反之，违逆事理，则易于导致冷漠、敌意、憎恨。

思想之善，首先在合于事理。思想要反映并把握外在事物及其道理，必须合乎其内在理路和固有本

思想之善

□ 商志晓



分，合乎其基本构造、关联、态势与趋向。不能遵从、依循对象而形成的观念认识，必然不能合理地呈现事物的本来面貌，不能真切地昭示其自身具有的道理。在这种情况下，思想就会失真，失真了的思想何以为善？既然“道有时，事有势”，人之所为，思想所致，须“合于时，顺于势”。故而，人要“明事理”，要“慎观终始，审察事理”（管子），只有“依事理情”，方能“情合于理”。

合于事理的要求，看似是立足客观角度来说的，实则与主体态度、立场、学风和价值理念密切相关。能否做到合于事理，与是否愿意合于事理不可分割。这意味着，主体的“善意”与得到的“善”的结果是吻合的，思想者的“善”直接影响到思想的“善”。思想之善，善在思想者，善在思想的主体；若要求得思想之善，思想主体自身必须向善、崇善，时刻保持善心善意。思想是否有善、善之多少、善之强弱与厚薄，取决于思想者如何对待与践行“合于事理”的要求。是费尽心血、倾力全力、一丝不苟、科学严谨，还是敷衍塞责、不求甚解、草率马虎、虚与应付，甚至颠倒黑白、混淆是非、指鹿为马、信口雌黄，得到的结果会大不相同甚至截然相反；而由此所获得的见识，是否合于事理，是否具有善的成分及善的特征，可谓一目了然。

如此来看，要做到让思想合于事理，并不复杂，亦非艰难。只要我们尊重事实、尊重事理，以负责任的态度说明实情，以公正之心昭示真相，就能够为思想之善奠定坚

实基础。思想“合于事理”之善，说到底，与正确揭示事物本质与规律相关，与合乎人民群众利益与要求相联，与人类文明与社会进步趋向相通。建立在这样一些基点上形成的思想，必然是善的；这样的思想不仅是善的，而且是有力的，是无畏的、无敌的。著名科学家钱学森有一句话说得好：“事理看破胆气壮，文章得意心花开。”人所以能够“胆气壮”“心花开”，盖因看破“事理”进而“得意”。唯其如此，方能勇于科学探索，方能获取真知灼见。

所谓合于意向，就是依从人的需求而为之，按照对人适用而有益、予人以快乐与满意的原则来处置并应人，而不是漠视实际效能，冷落人的利益关切。这是“善”之要素，是思想之善的内在特质与基本呈现。

事物自在，无关善恶。善否？与人关联，由人的需要而判定。孟子说：“可欲之谓善，有诸己之谓信。”即值得追求的叫作“善”，自己有善叫作“信”。“可欲”的，是值得追求的，也就是能够带来益处的，这突出了“善”的有用性与功能性。美国学者阿德勒说：“善存在于各种对象与我们对它们的欲望之间的实际关系之中，某种对象一旦满足了我们的欲求，它们便是善的。”这里所道出的，是善的基础意蕴。

思想之善，在合于事理的基础上，显然也必须合于意向。合于事理与合于意向，是思想之善的两个侧面，是善与思想联结的两个要点，二者是统一的。意向即愿望与希冀，表现为对某种方向与结果的期待。意向虽然带有主体性、主观

性，却不能理解为随意性、任意性。因为，“善”之“合于意向”，思想之“善”所言有用性与功能性，不是指向个体，而是指向多数、大多数，指向全体、全人类；不是由哪一个人来裁决，而是因多数人、由广大人民群众来明晰。如柏拉图所说，是“每一个人”，是全体人，“真实的善是每个人的心灵所追求的，是每一个人作为他一切行为的目的的”。

合于意向，既是思想的出发点、立足点，也是思想的方向和目标追求。我们发现真理、凝练理论，总是有所谋，期待有所用。如果一种观念生来无用、用之无益，“善”也就无所寄寓；如果一种思维只是玩文字游戏、搞概念演绎，走不出个人的大脑，“善”也就难觅踪迹。真正的思想或引导思考、启发心智、予人智慧，或影响行为、介入实践、改造现实，必须是利于他人、利于社会的，必然是有益的、适用的，是有效能、有功用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马克思的这句名言，道出了思想“合于意向”的宏大抱负，指明了思想之有用性与功能性的最高境界。

思想“合于意向”之善，从另一个层面说，是给人带来幸福与快乐。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把善视为“幸福与快乐”，认为“幸福生活是我们天生的最高的善，我们的一切取舍都从快乐出发”。使人幸福与快乐的善，用于思想，就是给人带来智慧、美感，带来精神上的畅快与逻辑思维的感染力量，进一步，则是达至实践中的改变与现实状况的更趋美好，进入到“德性”之学所要实现的“至善”境界。正是在此种意义上，思想家们也常把实践称之为善，将“善”导引至实践领域与实践行为。思想之善，在“使人幸福与快乐”的意义上定格，凸显了思想的精神价值和逻辑力量，强化了思想的心理影响力与思维穿透力，使思想“合于意向”之善，在人的精神层面有了更高标准，在人的心理层面有了更高要求。

善是一条路，引导人们追求美好。思想之善是一条心灵之路，指引人们朝向光明。扬善抑恶，是思想的本分。凝结聚集善的要素，锤炼提升善的精髓，弘扬彰显善的价值，开拓创造善的境界，需要思想，需要善的思想，需要达到至善境界的思想。

学哲学用哲学